

(上接B18版)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后仍不能解决该错误的，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人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人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一方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种类不局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数据输入错误等。

对于因估值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行业现有技术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有关规定处理。

(2) 基金估值说明：基金管理人应当最迟于每季度披露估值错误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信息披露及基金资产净值等涉及基金投资运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自律规则、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对于因估值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行业现有技术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有关规定处理。

对于可能因估值错误造成投资人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投资人或基金托管人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估值错误取得不得利得的当事人负有直接赔偿责任。

2.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尽可能避免给投资人造成损失；如无法避免时，由估值错误责任方负责赔偿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应积极协助，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基金估值说明：基金管理人应当最迟于每季度披露估值错误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价格、基金资产净值、信息披露及基金资产净值等涉及基金投资运作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自律规则、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对于可能因估值错误造成投资人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投资人或基金托管人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估值错误取得不得利得的当事人负有直接赔偿责任。

(3)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负责，直接赔偿，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责任人员负责，对第三方负责。

(4) 因估值错误而产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如果估值错误是由估值错误责任方之外的第三方所造成，由估值错误责任方首先向第三方追偿，不足部分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

(5) 估值错误调整时，调整至最近交易日的估值错误的纠正情形的方式。

(6) 按照法律法规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判断所有当事人的原因，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的原则，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评估估值错误的更正影响并当相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 基金份额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按合同约定的频率报告。

(2) 错误金额在基金份额净值的±2%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同意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办法无法弥补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处理。

(4) 停止估值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只基金发生停止估值时，将停止估值的事实和原因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估值错误发现后，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判断所有当事人的原因，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的原则，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评估估值错误的更正影响并当相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6.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估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按合同约定的频率报告。

8.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判断所有当事人的原因，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的原则，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评估估值错误的更正影响并当相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9.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估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按合同约定的频率报告。

11.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判断所有当事人的原因，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的原则，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评估估值错误的更正影响并当相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12.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即基金收入扣除收入公允价值变动和其他收入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 基金可分配利润的计算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 基金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3.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4. 基金费用的计提和扣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费用的计提和扣除。

5. 基金收益分配的计算方法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收益分配的计算方法。

6. 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7. 基金收益分配的实施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收益分配的实施。

8. 基金收益分配的特别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收益分配的特别规定。

9. 基金收益分配的其他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收益分配的其他规定。

10. 基金收益分配的其他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收益分配的其他规定。

11. 基金收益分配的其他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收益分配的其他规定。

12.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费为基本的会计费用；

2. 基金托管费为每年人民币120元至121元；

3. 基金手续费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4. 会计制度执行费用有会计制度；

5. 基金销售服务费；

6. 基金的银行划拨费用；

7. 基金的账户管理费；

8. 基金的客户服务费；

9. 基金的律师费；

10. 基金的审计费；

11. 基金的印花税；

12. 基金的通讯费；

13. 基金的广告费；

14. 基金的会议费；

15. 基金的差旅费；

16. 基金的办公费；

17. 基金的业务招待费；

18. 基金的诉讼费；

19. 基金的公证费；

20. 基金的咨询费；

21. 基金的评估费；

22. 基金的会计师费；

23. 基金的律师费；

24. 基金的审计师费；

25. 基金的会计师费；

26. 基金的评估师费；

27. 基金的咨询费；

28. 基金的评估费；

29. 基金的会计师费；

30. 基金的评估师费；

31. 基金的咨询费；

32. 基金的评估费；

33. 基金的会计师费；

34. 基金的评估师费；

35. 基金的咨询费；

36. 基金的评估费；

37. 基金的会计师费；

38. 基金的评估师费；

39. 基金的咨询费；

40. 基金的评估费；

41. 基金的会计师费；

42. 基金的评估师费；

43. 基金的咨询费；

44. 基金的评估费；

45. 基金的会计师费；

46. 基金的评估师费；

47. 基金的咨询费；

48. 基金的评估费；

49. 基金的会计师费；

50. 基金的评估师费；

51. 基金的咨询费；

52. 基金的评估费；

53. 基金的会计师费；

54. 基金的评估师费；

55. 基金的咨询费；

56. 基金的评估费；

57. 基金的会计师费；

58. 基金的评估师费；

59. 基金的咨询费；

60. 基金的评估费；

61. 基金的会计师费；

62. 基金的评估师费；

63. 基金的咨询费；